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 ER NG GRO P HOLD NGS COMPANY L M 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錄得有虧損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ii)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原因為撥回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的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而產生一次性收入；(i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iv)行政開支增加；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所述預期上市開支超出估計。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為基準，故未必準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提述的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